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0,000.00万元开展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SAW滤波器晶圆生产和射频模组封装测试生产线，及厂房的配套设施建设及软硬件设备购置，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及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实现射频SAW滤波器芯片和模组的产业化目标。同时，公司借助于当地政策优势，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推进产业化项目发展，紧抓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机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战略合作协议》；
-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